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美琪

電話：7531423

電子信箱：m1001245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32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2945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32945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
-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 三、茲以各機關(構)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或為諮詢、研究等

人事室 收文:111/08/29



1110003676

有附件



目的而設置，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爰作成旨揭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構)加以認定。

四、另為配合旨揭令釋之補充規定，銓敘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https://www.mocs.gov.tw/pages/list.aspx?Node=646&Type=1&Index=5>），併請貴機關學校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